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事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雲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傳票【（2015）昆民速初字第35號買賣合同糾紛一案】
- 本公司為被傳人
- 涉案金額為人民幣17,922,340.30元
- 訴訟案可能涉及到訴訟費、欠款利息，將對上市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一、本次重大訴訟起訴、仲裁申請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收到雲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傳票【（2015）昆民速初字第35號買賣合同糾紛一案】，於2015年8月6日上午9時30分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六庭出庭。

2015年7月玉溪敦煌鑄造原料有限責任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遞交的民事起訴。

原告：玉溪敦煌鑄造原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敦煌鑄造）

地址：雲南省玉溪市大化產業園區金水片區

法定代表人：柏光賢（董事長）

被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地址：昆明市茨壩路23號

法定代表人：王興（董事長）

二、訴訟案件事實、請求、答辯、反訴或反請求的內容及其理由

本案基本情況：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期間，雙方簽訂多份供貨合同，敦煌鑄造按約交付生鐵並向本公司開具增值稅發票。2014年12月1日，經雙方對賬確認：截止2014年11月30日，本公司欠敦煌鑄造貨款20,922,340.30元。而2015年2月~5月期間本公司共支付敦煌鑄造欠款300萬元，至今尚欠貨款17,922,340.30元未付。

原告訴訟請求：

-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貨款本金17,922,340.30元及按年利率8.25%（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5.5%上浮50%）計算至判決生效確定的付款日期屆滿期時止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14年1月1日起計算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利息暫計人民幣1,976,942.08元）；
- 2、判令被告承擔本案的訴訟費用。

三、本次公告的訴訟、仲裁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訴訟案可能涉及到訴訟費、欠款利息，將對上市公司損益產生影響，目前尚不能確定具體金額，本公司將持續披露案件進展情況。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5 年 8 月 3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常寶強先生，張曉毅先生，張澤順先生，金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劉岩先生，劉海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先生，唐春勝先生，陳富生先生，劉強先生。